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6〕24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全国演出经纪 人员资格认定考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演出行业协会：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的通知》（办市场函〔2026〕7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演出市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广泛宣传动员，确保应知尽知。我省演出市场活跃，演出经纪从业人员基数大，各地市文旅部门要结合辖区演出市场监管工作，多渠道做好考试政策宣传解读，重点覆盖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演艺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全面告知报名时间、报考条件、考试安排等核心信息，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踊跃报考。省演出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桥梁作用，配合做好政策答疑、报考指引等服务工作。

二、压实属地责任，规范考务管理。各地市文旅部门要严格落实办市场函〔2026〕77号通知要求，配合省厅做好本辖区考点巡查、考风考纪监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考试相关工作对接，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要重点提醒报考人员，本次考试无指定教材、不组织培训，未授权任何单位开展

相关报名、培训业务，严防各类虚假培训诈骗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置相关舆情。

三、强化行业衔接，健全从业管理。各地市文旅部门要以本次考试为契机，进一步规范辖区演出经纪人员从业管理，将资格认定与日常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引导持证人员依法合规开展演出经纪业务。省演出行业协会要配合做好考试合格人员的行业服务与自律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助力提升我省演出经纪行业整体规范化水平。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联系人：谢海涛，联系电话：020-37803907)。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的通知（办市场函〔2026〕77号）

